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4〕8号

广元市联益页岩砖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205908848G

投资人：周晓鹏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金柜社区一组

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2月26日，你厂所有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（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：08025510154）在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金柜社区一组的成品砖堆场进行装卸作业，经现场检测尾气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

环罚告字〔2024〕8号)告知你厂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厂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,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:“违反本法规定,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,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,处五千元的罚款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¥5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户名:广元市财政局

缴款编码:5108012400000021958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